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28號

原告 邱奕川

被告 李俊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100元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7日依法寄存原告住所之集賢警察派出所，於113年1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吳明學